

证券代码:0006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4-001

##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提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生产经营成本增加,公司牛栏山酒厂拟对42° 125ml、42° 265ml、42° 500ml、52° 500ml以及风爪牛栏山陈酿进行调价,每箱上调6元。

本次价格调整计划从2024年02月01日起执行。本次部分产品提价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贺庆先生书面辞职报告,贺庆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职务。辞去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职务后,贺庆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贺庆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贺庆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4-001号

##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英大信托、英大证券披露2023年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规定,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年度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年度未经审计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净资产计算表将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

国网英大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可在上海证券交易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本公告所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4-003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 事 会 近 日 收 到 公 司 副 总 裁 王 新 明 先 生 的 书 面 辞 职 报 告, 王 新 明 先 生 申 请 辞 去 公 司 副 总 裁 职 务, 辞 职 后 不 再 担 任 公 司 任 何 职 务。

截至本公告日,王新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股权激励共计101,010股。辞职后,王新明先生持有的股份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新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上述高管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4-001

##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份冻结的当事人:公司为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钟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204,5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86%,本次被冻结的公司股份数量为756,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1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9%,占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钟竹先生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述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被冻结人	冻结机关	是否为司法冻结	冻结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钟竹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否	756,000	0.99%	2023年12月14日	2026年12月13日

(二)被冻结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质押比例	本次冻结前累计冻结数量	本次冻结前累计冻结比例	占其直接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述冻结事项	18,204,578	2.386%	0	756,000	4.15%	0.99%

上述冻结事项如超出其他重大变化范围,钟竹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冻结的原因  
经控股股东反馈,本次公司股份冻结系相关方向与钟竹合同纠纷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导致钟竹直接持有的公司756,00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股份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钟竹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涉及的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该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钟竹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不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钟竹先生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4、钟竹先生在此就此事项与相关方积极磋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2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月12日,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24元/股,最低价为9.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213.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对象以除权日(不含)至回购日(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86亿元(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执行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9)。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华科技”)于2023年11月20日在招商证券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完成时,应当进行披露。

近日,公司向兴宁市人民法院申请处置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兴宁兴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关于执行变更梁俊非先生所持股票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俊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16,400股,合计强制执行梁俊非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9,316,400股,对于梁俊非先生剩余未执行的股份82,000股,兴宁市人民法院不再执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冻结股份冻结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被冻结人	冻结机关	是否为司法冻结	冻结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梁俊非	兴宁市人民法院	否	9,316,400	0.99%	2023年12月14日	2026年12月13日

(二)被冻结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质押比例	本次冻结前累计冻结数量	本次冻结前累计冻结比例	占其直接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俊非	合计持有数量	32,713,300	3.51	23,394,900	2.51	
其中:质押冻结股份	32,713,300	3.51	23,394,900	2.51		
其中:司法冻结股份	0	0	0	0	0	

二、其他相关情况  
1、梁俊非先生在本次被冻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问答》、《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完成时,应当进行披露。

2、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梁俊非先生未作出关于上市限售承诺,自限售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3、本次被冻结计划不存在违背梁俊非先生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4、梁俊非先生不存在被强制冻结股份情形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被冻结股份计划一致,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梁俊非先生未作出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1、梁俊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39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1%;另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健雄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5,239,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74%;一致行动人梁俊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一致行动人梁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0,634,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4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梁俊先生和梁健雄先生,本次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执行变更梁俊非先生所持股票的告知函》。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01

##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若羽臣”)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出具保函协议书》,浙商银行广州分行为公司出具4,400万元的对外融资性保函,币种为人民币,有效期至2025年4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为上述保函提供反担保。上述保函用于全资子公司恒美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美康”)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上海分行”)开展融资业务。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和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开展质押融资业务,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部分子公司对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间担保业务为2.5亿元;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6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上连带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不由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一年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和2023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6亿元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恒美康(国际)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6月16日  
(3)公司注册地址:223368  
(4)注册地址:香港新界荃湾锦龙街78-84号正业大厦18楼A座33室  
(5)法定代表人:胡冬根  
(6)注册资本:100万欧元  
(7)经营范围:贸易及提供电子商务服务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19,298.68	347,539,647.10
负债总额	84,763,624.74	245,095,021.01
其中:银行借贷总额		40,616,766.59
流动资产	84,763,624.74	204,478,234.42
非流动资产	80,053,665.94	120,444,648.08

项目	2023年(未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36,226.11	61,209,989.21
净利润	23,561,668.60	22,909,974.14
经营活动	22,593,668.60	22,909,974.14

(9)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恒美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经营:恒美康主要从事失信被执行人工,未进行信用评级。  
三、出具保函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出具保函协议的主要内容  
乙方(浙商银行广州分行)为甲方(恒美康(国际)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广州分行担保事项;甲方因用于恒美康在浙商银行上海分行办理日元贷款提供履约担保性保函。  
保函内容:乙方为甲方出具浙商银行上海分行为受益人,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1日,币种为人民币,金额4,400万元,币种为人民币的对外融资性保函。  
2.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保函,甲方须提供以下资料: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5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5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5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5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5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5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5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5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5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5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6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6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6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6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6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6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6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6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6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6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7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7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7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7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7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7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7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7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7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7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8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8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8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8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8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8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8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8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8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8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9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9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9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9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9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9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9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9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9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9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0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0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0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0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0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0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0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0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0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0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1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1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1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1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1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1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1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1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1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1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2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2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2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2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2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2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2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2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2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2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3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3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3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3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3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3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3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3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3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3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4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4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4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4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4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4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4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4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4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4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5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5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5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5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5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5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5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5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5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5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6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6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6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6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6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6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6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6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6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6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7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7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7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7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7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7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7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7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7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7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8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8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8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8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8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8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8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8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8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8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9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9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9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9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9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9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9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9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9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19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0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0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0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0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0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0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0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0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0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0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1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1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1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1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1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1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1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1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1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1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2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2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2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2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2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2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2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2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2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2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3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3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3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3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3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3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3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3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3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3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4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4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4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4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4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4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4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4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4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4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5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5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5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5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5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5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5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5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5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5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6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6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6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6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6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6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6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6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6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6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7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7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7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7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7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7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7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7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7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7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8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8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8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8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8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8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8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8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8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8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9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9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9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9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9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9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9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9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9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29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0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0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0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0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0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0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0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0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0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0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1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1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1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1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1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1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1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1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1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1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2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2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2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2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2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2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2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2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2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2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3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3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3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3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3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3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3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3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3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3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4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4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4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4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4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4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4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4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4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4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5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5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5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5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5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5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5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5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5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5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6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6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6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6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6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6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6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6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6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6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7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7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7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7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7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7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7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7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7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7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8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8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8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8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8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8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8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8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8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8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9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9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9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9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9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9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9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9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9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39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0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0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0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0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0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0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0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0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0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0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1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1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1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1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1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1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1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1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1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1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2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2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2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2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2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2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2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2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2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2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3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3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3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3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3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3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3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3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3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3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4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4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4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4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4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4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4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4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4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4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5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5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5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5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5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5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5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5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5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5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6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6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6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6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6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6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6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6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6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6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7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7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7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7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7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75.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76.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77.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78.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79.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80.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81.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82.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83.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484.甲方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